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聽取公眾就"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及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780CL——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表達意見

2018 年 6 月 26 日聯席會議的跟進事項

應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聯席會議上的要求，就元朗橫洲發展第一期收地清拆影響的住戶受惠於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的情況，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相對現行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現行安排」)，發展局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布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新措施)，對所有已在凍結登記中記錄在案的受影響住戶均可帶來不同程度的幫助。

地政總署目前掌握的資料，主要包括構築物的性質(例如是否 1982 年登記或持牌寮屋、用途)、部份受影響構築物的住戶數目和住戶居住年期等，但尚未確定住戶的經濟狀況(包括是否持有本地住宅物業)。另外，還有些經凍結登記的構築物未有任何住戶資料。地政總署根據現有的資料，純粹按構築物的性質及住戶已提供的居住年期，並假設該等住戶並非持有本地住宅物業，就分別受惠於不同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的住戶數目作出以下初步估計：

- 在新措施下，基於在凍結登記前於合資格寮屋居住年期而可能符合安置安排資格的受影響住戶(包括現行居住最少兩年須經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選擇及新措施中居住最少七年的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選擇)約為 45%。
- 在現行安排下約有 15%受影響的住戶基於在凍結登記前於合資格寮屋居住最少十年而可符合申領現金特惠津貼資格；而在新措施下，因為合資格寮屋的數目擴大而居住滿兩年便可申請特惠津貼，約有 55%受影響住戶可望符合申領放寬後的特惠津貼，當中部分住戶因同時符合安置安排資格而可能會選擇安置安排。

- 在現行安排下約有 30%受影響的住戶未能符合申領住戶搬遷津貼資格；而在新措施下，所有已在凍結登記中記錄的受影響住戶均會獲發調高後的住戶搬遷津貼。

根據現有的資料(即純粹按構築物的性質及住戶已提供的居住年期計)，在新措施下只受惠於住戶搬遷津貼的住戶有約 45%。這些住戶主要包括兩類別：約 15%屬居於並非 1982 年登記或持牌寮屋的住戶(即寮屋政策從未表示暫准存在，屬完全違規構築物)，約 30%居於 1982 年登記或持牌寮屋但居住年期在凍結登記前少於兩年。

考慮到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橫洲第一期發展這三個項目在今年 5 月 10 日公佈修訂安排之前已進行「凍結登記」，而核實住戶資料的跟進工作一直亦因為安置及特惠補償安排受到延誤，在居住年期是否能計算「凍結登記」後的居住年期方面，政府願意考慮為這三個項目作出較為彈性的執行安排。在作出較為彈性的執行安排後，相信部份居於 1982 年登記或持牌寮屋但居住年期在凍結登記時少於兩年的住戶亦有機會可受惠於現金特惠津貼或現行須經濟狀況審查並以凍結登記前居住最少兩年為準的安置選擇。

由於部份住戶仍未向地政總署提供資料或提供的資料不足，因此上述有關的估計仍有待確實。

發展局
地政總署
2018 年 6 月 28 日